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23〕26号

关于2023年下半年公费定向师范生 毕业实习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要求和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下半年，我校2020级公费定向师范生1453人将进行为期一个学期的教育实习。为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安排

公费定向师范生原则上安排到生源地县（市、区）进行实习，涉及全省13个市（州）82个县（市、区）。实习学校由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安排。

实习生在暑假期间，根据联络指导教师的安排，按时到各教育局报到，由教育局安排到各实习学校实习。2024年春季开学时返回学校。

二、组织管理

实习由教务处统筹，采取分片管理模式，一个学院负责一个或多个市（州）的实习具体管理工作（见附件1）。

1. 实习编队

根据师范生生源地分布和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采取以

县（市、区）为单位、各专业综合编队的形式。实习学生按县（市、区）组建实习队，每个实习队的学生人数为 30 人左右，原则上一个实习队最多不超过 45 人，最少不少于 25 人。学生人数多的县（市、区）可以分成几个实习队，学生人数少的可以多个县（市、区）合在一起组建实习队。各县（市、区）学生名单见附件 2。

2. 实习队管理

一个实习队安排 1 名联络指导教师负责对该实习队的日常管理、联系学生所属学院，负责联系相应县（市、区）教育局、实习学校和实习学生。实习队可根据具体情况分为若干实习小组。

为确保实习指导到位，1 位教师只能联络指导 1 个实习队。一个实习队选 1 名队长，1-2 名副队长。实习队长、副队长和各小组组长协助联络指导教师进行实习管理，负责与联络指导教师联系、汇报实习工作动态，负责与实习队各成员的联系，负责完成联络指导教师及学校安排的其他任务。

三、工作要求

1. 学校层面的工作

（1）教务处根据公费定向师范生生源地分布及学生人数做好统筹安排，明确各学院实习工作的任务分工及有关要求。

（2）教务处制定 2023 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实习计划，沟通协调各市（州）教育局，指导各学院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召开实习工作会议。

（3）教务处统一将实习生数据导入实习管理平台，组

织平台使用培训，定期通报实习情况。

(4) 实习过程中，加强与各市（州）和各县（市、区）教育局的联系与协调，督促各学院加强实习管理。

2. 学院层面的工作

(1) 成立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机构，制定实习工作方案，根据任务分工（分片安排），按要求安排好联络指导教师，并将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见附件3）在5月19日前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6月2日前，组织本学院联络指导教师、参加实习的学生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对实习生进行培训，布置实习工作，强调实习要求、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公布各实习队联络指导教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并要求学生在6月4日前与联络指导教师取得联系。

(3) 6月2日前，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人召开实习工作会议，联络指导教师与县（市、区）教育局对接好相关工作，强调实习学校和实习岗位要符合学科对口要求。

(4) 实习过程中，负责检查、落实联络指导教师的工作，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负责与本学院负责的片区内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实习学校的工作联系。

3. 联络指导教师的工作

(1) 6月11日前，组织本实习队学生开会，选举实习队长、副队长，布置实习任务，强调实习要求和实习纪律，建立联系方式等。

(2) 负责与县（市、区）教育局联系，协调实习的具体

工作，了解实习学校安排，并负责通知实习学生按要求到教育局报到。

(3) 负责与各实习学校的联系，对学生任教课程与专业对应性的把握，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

(4) 负责本实习队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处理实习过程中的突发情况，负责向学生所属学院及教务处反映实习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等。

(5) 负责所联络地区实习检查与指导，至少到实习地点实地检查一次。

(6) 负责实习成绩评定，组织评优评先及实习总结等工作。审核学生实习材料，并签署指导意见。

(7) 负责落实实习经费支付。

附件：

1. 2023年公费定向师范生各县(市、区)学生人数与片区划分
2. 2023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实习学生名册(电子稿)
3. 2023年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安排表
4. 实习联络指导教师工作要求

